**基建（修缮）工程项目预算审核工作流程图**

后勤管理处将基建（修缮）工程项目资料报送审计处。审计处对工程预算造价1—10万元的项目进行备案，对工程预算造价1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。

审计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核和接收

预算价>100万元

10万元<预算价<100万元

提交送审报告至财政局

将工程项目资料报送委托机构

收到财政局同意送审通知单，凭通知单将项目送审资料报送财政评审中心

受托中介机构、财政评审中心出具初步《预算审核意见书》

将《预算审核意见书》初稿转发后勤管理处经办人

有异议

无异议

交换意见，修改完善《预算审核意见书》

受托机构出具正式《预算审核意见书》

经处长审签并报校分管领导同意后将《预算审核意见书》送至后勤管理处

归纳整理材料，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